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27878373

傳真：02-27878397

電子郵件：tsuching@fda.gov.tw



業務組

70446



台南市成功路50號5樓

受文者：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FDA北字第1122004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秘書長黃瑄婷

主旨：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(進口日)，針對自義大利製造廠「URBANI TARTUFI S.R.L.」、「TARTUFI MORRA SRL」及「FAYE GASTRONOMIE ITALIA S.R.L.」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09.56.00.00-7松露(塊菌屬)，生鮮或冷藏」，採逐批查驗並檢驗重金屬(鎘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義大利製造廠「URBANI TARTUFI S.R.L.」、「TARTUFI MORRA SRL」及「FAYE GASTRONOMIE ITALIA S.R.L.」輸入貨品分類號列「0709.59.30.00-8松露，生鮮或冷藏〔112年6月22日(進口日)以前〕」及「0709.56.00.00-7松露(塊菌屬)，生鮮或冷藏〔112年6月23日(進口日)以後〕」產品，於本(112)年度截至112年8月27日檢驗不符合已達7批，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，爰針



該產品改採逐批查驗並檢驗重金屬(鎘)，管制期限自112年8月29日至112年12月31日(進口日)止。

二、自義大利輸入前揭3家製造廠以外之「0709.56.00.00-7松露(塊菌屬)，生鮮或冷藏」產品，採加強抽批查驗，管制期限自112年8月29日至113年2月28日(進口日)止。

三、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食品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，確保食品衛生安全；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，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，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。違反者，將依同法第47條處分。

正本：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署長吳秀梅